

三、入境篇

(二)停留期間

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

第二十五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，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辦理登記手續。但依第十八條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者，不得申請延期停留。